

2017 年度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2个单位即仁化县价格认证中心和仁化县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股、投资管理股、产业发展和能源股、经济体制改革股、价格与收费管理股、价格检查所。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是主管经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负责全县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县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加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

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6、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各类建设项目；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8、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9、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

和协调实施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10、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2、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3、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5、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市发展和改革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41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年度总收入 1981.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81.1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央、省市项目专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981.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32 万元，下降 4.41%。主要原因：减少了中央、省市项目专项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248.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48.2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6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省市项目专项资金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9.8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53 万元，增长 8.12%，主要原因是月均奖、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费等补贴标准的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事业离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工资水平提高。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2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五险的缴存，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9 万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是五险缴存基数的提高。

4. 节能环保支出 1277.35 万元，主要用于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工程——韶关凯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植膜纳米氧化锌及其配套综合回收项目 1000 万元；丹霞冶炼厂镓锗铜综合回收技改工程项目 250 万元；2016 年中央财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7.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66.70 万元，增长 79.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专项资金的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15.4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3 万元，增长 4.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退休 1 人）。

6. 其他支出 1.39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7.77 万元，下降 97.17%，主要原因是项目和用途不同，下拨的专项资金金额不同。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20万元，主要用于配套奖补（韶财工〔2016〕116号）。上年没有此项目，故无可比性。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81.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1.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0.18 万元，增长 295.49%；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省市项目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4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8.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47.29 万元，增长 348.81%；主要原因是中央专项项目资金支出如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1277.35 万元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 339.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运行、物价管理和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98.93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拆卸工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款）160.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离退休工资。抚恤（类）死亡抚恤（款）11.4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1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款）23.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医疗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1277.35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节能环保专项项目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320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奖补资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15.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其他支出（类）住其他支出（款）1.39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12.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1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3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韶赣铁路征地拆迁工作设在我局，虽然铁路已通车，但仍有余尾工作，且此项工作没有专车，下乡用车都是用我局的车辆，故车辆运行维护费大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66 万元，下降 16.38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65 万元，下降 17.71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车辆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2 万元，占 89.61%；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占 10.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02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桥路费、保险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70 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其他县市区发改、物价部门对我县、局进行工作性调研与指导。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2 万元，增长 15.73%。主要原因是办公耗材和差旅费的增加，其中参加举办的业务培训较多和下乡调研增多。其中办公 17.13

万元、邮电费 0.74 万元、差旅费 4.9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9个，共涉及资金1705.53万元。按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项目资金达到50万元以上的县级项目要求做绩效自评，我局2017年无50万元以上的县级项目。按上级文件要求，应做1个中央项目绩效自评，其中已做1个，自评覆盖率100%。

组织对能源节约利用项目——韶关凯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植膜纳米氧化锌及其配套综合回收项目（项目资金1000万元）进行绩效考核。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

效地做好支出工作，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主要民生项目：无。

3. 重点支出项目：韶关凯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植膜纳米氧化锌及其配套综合回收项目。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